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
原則與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u>幼兒園</u>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 <u>教育階段</u>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本縣所轄管高級中等 <u>以下</u> 學校及 <u>幼兒園</u>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 <u>教育階段</u> 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本縣所轄管之 <u>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公私立</u> 幼兒園。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規定，爰刪除「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公私立」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 <u>輔導教師</u> 、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八</u> 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支持服務。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支持服務。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修正規定，增列輔導教師為整合對象。 二、第二款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對 <u>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u> 。 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之 <u>人員</u> 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 <u>學校</u> 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一、學校應每學期進行自我評估，俾確實管控及督導校內人員執行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之作為，爰增訂第一項。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

		獎勵之對象。
--	--	--------